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  
以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快克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358 号《关于核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快克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00 万股，发行价格 1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60,000.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SHA20237 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 (万元)
1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	29,978.00	28,957.00
2	研发中心项目	6,127.00	6,049.00
合计		<b>36,105.00</b>	<b>35,006.00</b>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

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前，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自筹资金先行垫资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4,417,345.0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417,345.0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快克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SHA20246）（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	289,570,000.00	10,599,233.70	10,599,233.70
2	研发中心项目	60,490,000.00	3,818,111.30	3,818,111.30
合计		<b>350,060,000.00</b>	<b>14,417,345.00</b>	<b>14,417,345.00</b>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417,345.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17,345.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2、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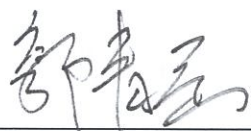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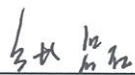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青岳



张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8日